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高峰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峰，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陕西子洲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兴化股份合成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兴化股份特气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兴化集团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兴化化工工会办公室主任、机关二支部书记。

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